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自願公告

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發出、有關前管理人員任職期間行為不當及相關刑事檢控的公告（「公告」）。公告進一步表明本公司會考慮對前管理人員提出起訴。

本公司謹此宣佈，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本集團」）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傳訊令狀和申索註明，就本集團前管理人員，亦即董承田先生和于玉川先生（皆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以及趙永魁先生（「被告人」）違反（其中包括）與本公司所立的董事服務協議及挪用資金，向被告人提出申索。本集團對被告人尋求（其中包括）支付違反董事服務協議的損害賠償，交代所挪用的相關資金及／或承擔損害賠償（有待評估），及宣告性救濟。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將上述事宜的進展情況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發出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及李長虹；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肖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堅、侯懷亮及吳曉雲。